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89號

原告 魏靖容
被告 吳仲鈞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90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要件，如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詐欺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6號、第909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月15日宣判，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，業於114年3月10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之114年3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另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
02 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
03 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如菁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